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8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41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老股转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

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7月22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7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38.5%。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2、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7月22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并参考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募集资金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23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38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2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新闻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新闻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7月22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新闻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迪马股份“双轮”驱动成长,重组带来“剧变”

——迪马股份(600565)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迪马股份(600565)是以专用车辆和房地产为双主业的上市公司。在专用车领域,公司是中国专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防弹运钞车制造商,也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集成车供应商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房地产领域,公司是我国中、西部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中的生力军,拥有多层及高层普通住宅、精装公寓、低密度住宅、社区配套商业等多业态开发经验,开发的商品房在档次和品质上具备很强的优势。

■本次重组注入的同原地产、国展地产、深圳鑫润和东银银筑四家公司是大股东旗下的优质资产,重组使公司成为东银控股旗下房地产开发业务唯一上市平台。2013年拟注入资产合计实现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近4亿元,为迪马股份2013年0.34亿元净利润的11.76倍;预测2014年可实现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为6.28亿元,为迪马股份2013年0.34亿元净利润的18.48倍,重组将带来迪马股份业绩“暴增”。

■我们预计迪马股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6亿元、9.5亿元和10.01亿元(由于大股东承诺本次注入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28亿元、9.11亿元、9.46亿元,因此盈利预测具有较高保障程度),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40元/股和0.43元/股,按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23.46亿的总股本计算,对应公司目前3.5元股价的市盈率分别为12.5倍、8.75倍和8.13倍,远低于A股房地产上市公司22倍左右的平均市盈率,我们给予迪马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买入”评级。

1.公司概况:专用车翘楚,房地产劲旅

迪马股份成立于1997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防弹运钞、公安消防、通信、环卫等专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7年开始进入房地产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专用车辆和房地产为双主业的上市公司。在专用车领域,迪马股份已成为中国专用车制造业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防弹运钞车研发、生产企业,也是我国产品最齐、综合实力最强的集成车供应商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房地产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迪马股份已成为中、西部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中的生力军,截至2013年底已累计竣工建筑面积逾150万平方米,在开发面积逾145万平方米,待开发面积逾145万平方米,积累了多层及高层普通住宅、精装公寓、低密度住宅、社区配套商业等多业态开发经验,开发的商品房在档次和品质上具备很强的优势。

值得投资者关注的是,迪马股份近期又通过重组获得了大股东东银控股和华西集团旗下的同原地产100%股权、国展地产100%股权、深圳鑫润100%股权,以及东银银筑100%股权(本次重组前公司已持有东银银筑51%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东银控股旗下房地产开发业务唯一上市平台,不仅能够提升运营效率,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还能大幅提升迪马股份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使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成倍增长,为公司房地产业务战略发展迈开了变革性的一步,也符合公司立足重庆,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拓展的区域性发展战略。

2.重组助公司房地产业务“腾飞”

在本次资产注入以前,房地产就是迪马股份的双主业之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迪马股份又获得了同原地产、国展地产、深圳鑫润和东银银筑四项资产的100%股权,新注入资产无论是资产规模还是盈利能力都明显优于公司原有房地产业务,对上市公司今后的发展可以说是“如虎添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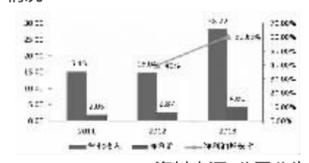
2.1 注入资产质地优异

本次重组注入的四家公司主要专

注于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累计房地产开发面积逾100万平方米,目前已在重庆、武汉、成都、绵阳成功布局,以“首置首改”刚需住宅产品为主,产品业态丰富。所开发项目大都位于中西部地区核心城市中心区域的核心地段,具有绿色生态、人气汇集、商业配套等综合价值。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该四项资产的总评估值为41.53亿元,模拟汇总的营业收入28.2亿元。

具体来看,同原地产总资产超过50亿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近年开发的项目主要集中在重庆,公司201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亿元和2.04亿元;国展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截至2013年底的资产总额为8.27亿元,近年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庆,201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58亿元和10.64亿元;深圳鑫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武汉瑞华在武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资产总额超过20亿元,201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14亿元和0.73亿元;东银银筑资产总额7.9亿元,近年开发的项目主要集中在重庆,201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4亿元和1.2亿元。

图1: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及增长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注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均为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旗下的优质房地产开发类资产,具有非常好的销售前景和盈利能力。资产的注入,不仅有利于迪马股份未来的持续发展,和继续做强做大,也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区域战略布局创建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2.2 重组致上市公司业绩“暴增”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拟注入资产

模拟汇总财务报告,2013年拟注入资产实现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近4亿元,为迪马股份2013年0.34亿元净利润的11.76倍;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拟注入资产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注入资产在2014年可实现的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为6.28亿元,为迪马股份2013年0.34亿元净利润的18.48倍。

更值得投资者关注的是,大股东东银控股还对本次注入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大股东承诺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4.84亿元,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8亿元、9.11亿元和9.46亿元。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不能实现上述承诺的盈利目标,大股东将按签订的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目前迪马股份本次重组资产交易工作已经完成,我们认为,本次重组资产的注入将大幅改善迪马股份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迪马股份的基本面也将由此彻底改善;东银控股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则为上市公司业绩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意味着迪马股份未来几年的业绩高速增长几成定局。

2.3 限购令松动,房地产经营环境向好

继内蒙古呼和浩特发文,成国内首个正式取消限购城市后,济南、厦门、长沙、杭州等多个城市传出正在酝酿和讨论松绑楼市限购,种种迹象表明,实施4年之久的房地产市场限购政策,在2014年出现松动,甚至有业内人士预计30个以上城市的限购将可能在年内取消。普遍认为,房地产限购政策的放开,将更加有利于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对国内房地产行业无疑是一剂重大利好。

除限购政策取消带来的利好外,重组后迪马股份的房地产业务将主要集中在重庆、成都、武汉、绵阳等中西部地

区,这些区域的房地产市场潜力将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重庆作为直辖市,属于长江上游经济带核心地区和中国东西结合部,是中国长江上游地区唯一汇集水、陆、空交通资源的特大型城市,也是中国政府实行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开发区域。截至2012年末,重庆市常住人口2,945.0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678.11万人,城镇化率为56.98%,作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的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将为重庆的房地产市场注入新的活力。未来成渝经济区拟建12条时速均在250公里的铁路客运专线,形成1小时交通圈,便捷的交通网络将大大提升重庆市的居住吸引力,也为迪马股份未来以重庆为核心向周边辐射拓展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除重庆外,迪马股份重点发展武汉和成都分别是我国中部和西南的中心城市,都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优势,未来房地产发展潜力巨大。

3.继续做强做大专用车板块

作为双主业之一的专用车制造是迪马股份的原始主业,也是公司自上市以来就一直坚持的业务,该业务2013年为上市公司贡献营收8.22亿元,占公司营收总额的27.63%,贡献毛利1.81亿元,毛利占比27.5%。作为专用车市场的领军企业,迪马股份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押运、公安消防、通信广电,市政环卫,电力民航等领域,其主导产品防弹运钞车连续多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方面拥有绝对优势,其他多类成熟产品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

迪马股份建立了专用汽车研究院,拥有200多名专家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共拥有百余项国家专利及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范围内首屈一指。依托专用汽车制造拓展关联产业链,迪马股份专用车版图已拓展至全国并延伸至东南亚、非洲、南美等国家和地区。不仅如此,迪马股份还培养了一

批营销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分布在全国各地及海外的销售大区及营销中心,为公司专用车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撑。

迪马股份在2013年年报中确定了聚焦防弹和集成专用车领域做大做强,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通过“直接联系”或“搭船出海”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实现优势互补的战略定位。这意味着专用车在上市公司今后的发展战略中仍然占有重要地位。未来,随着国家《汽车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及《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鼓励专用车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政策的推动下,专用汽车准入门槛将有所提高,市场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作为行业领导者,预计迪马股份将会充分利用市场机会,使公司的专用车业务取得新的突破。

4.盈利预测与估值

由于重组注入资产带来公司基本面的实质性改善,迪马股份的房地产板块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属于大概率事件;另外,考虑到迪马股份在专用车市场的统治地位,预计公司专用车业务的经营业绩未来能够保持稳定或小幅增长。基于上述分析,我们预计迪马股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6亿元、9.5亿元和10.01亿元(由于大股东承诺本次注入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28亿元、9.11亿元、9.46亿元,因此盈利预测具有较高的保障程度),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40元/股和0.43元/股(如考虑募集资金所节约的资金成本,则预计收益将进一步提高),按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23.46亿的总股本计算,对应公司目前3.5元股价的市盈率分别为12.5倍、8.75倍和8.13倍,远低于A股房地产上市公司22倍左右的平均市盈率,我们给予迪马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买入”评级。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CIS)